

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半年度訓練

第十二篇 基督要來施行賞罰，照在暗處的燈，

以及基督要像晨星暗中向祂的得勝者顯現

禱讀經文：啓二二 12(週一)，16(週五)。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<p>壹 『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』：</p>	<p>一 『我必快來』，這是主再三的警告，叫我們重看在他回來時的賞罰。 二 當主回來，信徒被提之後，各人都要在基督審判臺前接受賞罰。 三 啓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的『賞罰』，原文意，『工價』。 四 當主再來得着國度的時候，祂要賞賜或責罰一切屬祂的人。 五 永遠的救恩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，但國度的賞賜，卻完全是照我們得救以後憑主生命而有的行為。 六 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好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；行善的要得賞賜，作惡的要受責罰。 七 我們都要站在審判臺前，把我們過去的生活、行事、為人，統統向主交賬；正是為這緣故，即使是使徒保羅都說，他不敢察驗自己，但察驗他的乃是主。 八 我們得救之後怎樣事奉主，怎樣為主工作，乃是個大的問題。 九 保羅說，『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』。 十 主回來時，會有一個審判；在那個審判裏，祂要決定我們得賞賜或受懲罰。 十一 這個賞罰要決定於基督的審判臺：『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』。</p>
<p>貳 『我們...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』：</p>	<p>一 彼得把經上豫言的話比作照在暗處的燈。 二 『天發亮』是隱喻，說明滿了亮光的時候即將來到，如同晴天破曉，有晨星於黎明前在那些蒙光照的信徒心裏出現，這些信徒藉着留意經上照亮人的豫言之話，得了光照而被照明。</p>
<p>參 我是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，我是明亮的晨星：</p>	<p>一 由天上光體所象徵的基督，乃是明亮的晨星。 二 基督再來時，對祂的百姓，是升起的日頭，這是一般的；但對儆醒愛祂的人，乃是晨星，這是特別的。 三 晨星將是得勝者的賞賜：『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』。 四 基督是大衛的根，也是大衛的後裔，與以色列人和國度有關；祂是明亮的晨星，與召會和被提有關。 五 晨星是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時刻前出現。 六 大災難就是這最黑暗的時候，隨後，國度的白晝就要破曉；這指明基督要在這世代臨近結束前，在最黑暗的時候，出現如明亮的晨星。 七 在國度裏，主要像日頭，公開向祂的百姓顯現；但在大災難之前，祂要像晨星，暗中向祂的得勝者顯現，將他們提走。 八 明亮的晨星，只向儆醒的人顯現。 九 鬆懶的信徒將看不見晨星；他們只能看見在普通一面作日頭的基督。 十 儆醒的人將優先嘗到祂久離再臨之同在的新鮮。 十一 整本聖經結束於我們對主再來的渴望發表成爲禱告。 十二 使徒約翰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二十節的禱告，乃是聖經中最後的禱告。 十三 『見證這些事的說，是的，我必快來！阿們。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』。</p>